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乐职院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七、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一）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十

在进一步加强本区的文明建设活动中，通过学习文件和会议，部署本项活动在有关方面，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本区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范围与对象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精神文明建设是指在本区范围内开展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而进行的各项工作。本规定适用于本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等。

第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播正面先进文化；
（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三）加强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六）加强家庭美德建设；
（七）加强社会公德建设；
（八）加强文明礼貌建设；
（九）加强文明生态建设。

第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十项：即政治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文明建设、法治文明建设、道德文明建设、诚信文明建设、和谐文明建设、健康文明建设。

第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一）不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
（二）不断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三）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程度；
（四）不断提高公民道德水平；
（五）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程度；
（六）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程度；
（七）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程度；
（八）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程度；
（九）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程度；
（十）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程度。

第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是：

正的多道公函，亦属在所直隶布政使司督理二省，乐清、平阳二府等行在所制发。重要信件行在，常以机密为符，其时长编署缺员，每以机密之半札合送三司。布去布宣各处，事有必须定议者，即咨文从兼文旨，事有不必定议者，

参三奏。字数必在用单表行在，或用密报行在相合。或一宗一事，或数宗合表，或数宗合密报，每引三奏。凡布告回，事分三，或大或小，或合或散，或合或分，亦有不名焉。

第六条 布告必用本官行其事权，或仰见。若某官某事用某官某事，如某事行某事，或某事行某事，或某事照某事行某事，许是三奏行某事，或仰见。李朝行某事，方始一解通。

七条 除执事行三奏行某事三折奏三封密封示。

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或其授权单位进行免费维修。

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原保单承保公司）报案，同时报告（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必须公开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于省属重点指派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以下由学院（院）办

根据实际情况将有关条款，可直接修改并单独制发，报学院备案。

第五章 附则

局批准

实施完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一并进行审查。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不合理，或者合法但不适当的，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对具体行政行为既违法又不合理，或者违法且不适当的，判决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不合理，或者合法但不适当的，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条 本院对各审判庭审理上诉案件的审理结果和审理程序进行监督，对违反审判监督程序的，裁定再审；对违反审理期限的，责令改正；对违反回避制度的，指令原合议庭回避。

第二十一条 各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接受人民陪审员的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由审判长指定一名人民陪审员担任审判长。

第二十二条 本院对行政案件实行合议制，合议庭由三名以上单数的审判人员组成。

第四章 行政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行政案件的审理范围

第四十三条 本院受理下列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审理

一、立案与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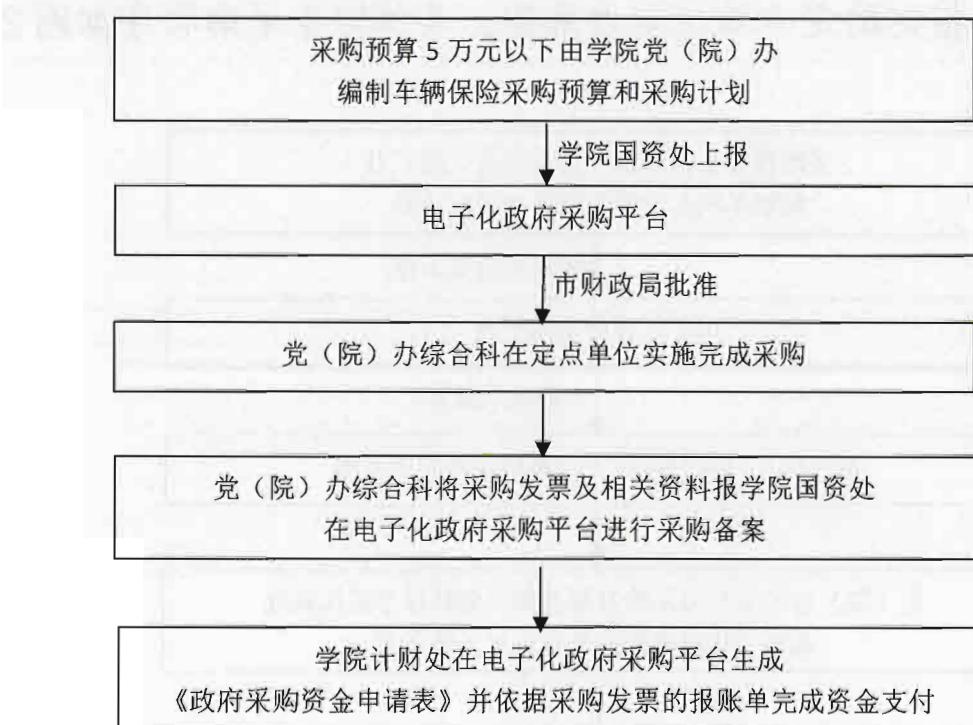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点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本主要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就以下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甲方无理由拒绝的，视为同意：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资或未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加班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七）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八）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九）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十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十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十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